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青人社〔2023〕6号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青浦区202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人事部门，局机关各科室、行政执法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各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现将《青浦区202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23日

青浦区 202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2023 年，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人社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六届区委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人社局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全面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充分就业、更安全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效精准的人力资源配置、更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更优质便捷的政务服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努力实现本区人社工作进入“第一梯队”的发展目标，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青浦实践贡献人社力量。

一、全力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一）突出就业优先目标导向。把稳就业作为首要任务和头等大事，持续做好市、区各项稳岗就业政策的落实，抓好市级吸纳应届毕业生及失业人员就业一次性就业补贴的审核发放，修订出台区级促进农民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全力确保我区就业局势持续稳定。充分发挥区、街镇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合理优化指标分解和考核目标，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就业指标。全年新增就业岗位 18300 个；城乡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 7300 人以内。

（二）保障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坚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一对一”实名制跟踪服务，

通过岗位收集排摸、岗位定向推送、专场招聘服务等方式，搭建供需双方桥梁纽带。持续深化“扬帆回青”大学生（青年）实习品牌建设，以岗位实习、职业训练、技能提升等途径增强大学生（青年）就业能力。对本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等重点人群做好信息排摸，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意向明、服务需求准，并分类提供精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实施托底安置。全年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4900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200人，帮助220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

（三）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制定落实新一轮创业扶持政策措施，积极发展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充分释放创业带动就业巨大潜力。强化“海纳百创·创想青浦”创业服务品牌，持续做好青浦区创业大赛系列活动，加强长三角地区创业服务互动，促进三地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创业者流动的创新创业新格局。巩固创业型城区、特色创业社区建设成果，指导街镇充分发挥创业潜力，加强创业服务，积极营造良好创业氛围。完善区内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孵化功能，引入有专业化创业服务能力的第三方团队为初创企业开展帮扶工作，促进创业资源整合升级。全年创业帮扶500家。

（四）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积极落实各项培训政策，对辖区内企业做好政策宣传，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继续推进示范区两区一县职业能力建设交流合作。积极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用人单位技能等级评价等重点工作，全年完成企业新型学

徒制培训 600 人。优化补贴培训的监管，通过“综合监管一件事”“线上培训白名单监管系统”等方式加强对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的监督管理。

（五）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全力支持保障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用工需求，对重点企业的用工落实就业服务专员负责，做到“一企一策”。加大公共招聘力度，制定全年重点招聘活动计划，做好企业招聘岗位信息收集，广泛通过市、区两级平台发布。高频开展线下线上公共招聘，组织“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专场招聘等活动，确保日日有岗位，周周有招聘，月月有宣讲。不断丰富长三角人力资源市场平台载体内涵，多元化利用网络新媒体平台组织企业开展直播带岗、空中宣讲会等。全年收集发布就业岗位信息 5.5 万个，开展各类招聘活动 100 场。

二、全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

（一）加大海内外人才引进力度。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高水平推动人才交流引进，全面落实本市新时代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和本区“青峰”人才政策，用足用好各类落户新政集聚人才。围绕“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持续打造上海青浦（长三角）留学人员创业园，以“海聚英才·创想青浦”孵化基地为“窗口”，选优做实留创孵化项目，吸引更多留学回国人员来青创业就业、更多优质创业项目落户青浦，全年引进留创项目 50 个。持续丰富“尚善慧聚”人才服务品牌内涵，发挥好五大新城、应届毕业生、海外人才、特殊人才落户等吸引集聚人才的政策效应，全年引进高层次人才 1800 名。

（二）深入做好高技能人才培养。配合制定本市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关于五大新城、南北转型区行业代表性企业主要技能岗位名单，持续推进“青能浦卓”、传统技能挖掘保护传承、华为 ICT 数字技能人才培养等重点项目，高质量实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牵头做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职称联合评审，推动本区物流快递行业中评委的组建工作。

（三）激发事业发展内生动力。不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持续加快构建全方位、全周期人事管理体系。科学规范做好街镇事业单位人员职员制晋升工作。持续做好本区事业单位、社工、三支一扶等人员集中公开招聘组织工作。加强与街镇的对接沟通，为街镇政府提供优质资源，做好相应服务工作。根据人才引进和事业发展需要，合理设置、调整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对人才密集的事业单位持续优化岗位聘用政策供给，最大限度激发事业人员干事热情。依法依规开展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推进落实全区机关事业工作人员的健康管理服务，实现从预防到就医的全过程管理，更好地关心关爱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升广大职工的健康管理满意度。做好本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保障和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四）优化提升园区服务配套。试点开展人才服务实体大厅向西虹桥商务区延伸，逐步布局长三角数字干线相关重要节点，切实解决人才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落实好《长三角（青浦）数字人力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持续推出服务人才的措施，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助力长三角（青浦）

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全年目标引进人力资源相关企业 100 家，为全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梳理人力资源产业相关目录，鼓励更多行业类别的企业进驻产业园。出台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办法，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推动顺畅高效运转。引进一批能级高、排名前、模式新的国际国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全方位满足区内企事业单位对各类人才资源的配置需求。

三、全力深化制度改革，多层次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一）持续推进全民参保工作。全面落实贫困人员参保应保尽保政策措施，全方位、全覆盖开展城乡居保政策宣传活动，引导目标对象和城乡居民主动参保，确保全年贫困人员等重点人群参保率不低于 90%。以 2022 年底无账户人员信息为基础，锁定未就业未参保的 40 周岁以上人群开展有针对性地开展参保动员，有效运用大数据支撑，持续推进无账户人员参保。

（二）扎实做好征地保障工作。抓实青浦虹桥中央商务区、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水乡客厅等新城系列重点项目的征地保障推进工作，提前介入实地指导，做好项目督导，加强与市、区级相关征地职能部门的沟通联动机制，有效利用市级绿色通道，协调加快项目审批进度，积极助力青浦新城高质量发展。

（三）不断优化工伤保险经办和社保基金管理。建立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区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用，规范加强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用工，做好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工作。修订完善失业保险政策，抓好对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跟踪及监管，确保资金安全使用。深化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加强各类社保基金违规参保等疑点数据核查，推进“管理+技术”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筑牢基金安全网。

四、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构建劳动关系工作新格局

（一）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继续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动创建活动扩面提质增效，全年申报创建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不低于 650 家。落实劳务派遣分类监管工作，促进劳务派遣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加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建设，进一步发挥集体协商机制作用，进一步提升集体协商质量，促进形成企业和劳动者共建共享、和谐共进的良好局面。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强对物流企业、平台企业的指导服务工作。依法依规做好欠薪保障垫付工作。巩固完善信访工作制度，提升信访和 12345 热线工单处置的办理质量和效率。

（二）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持续完善劳动关系三级治理体系，健全争议形势动态预防预警机制。进一步完善简案速裁，结合巡回庭、“互联网+庭审”等新型办案方式，使简案速裁工作便民利民、提速增效明显。加强行业性、区域性、企业单位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建设，着力夯实 2 个快递物流行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站基础，进一步探索多元纠纷解决模式，发挥社会力量维护地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全年劳动人事争议综合调解率不低于 68%。

（三）持续做好根治欠薪工作。深入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条例》，积极推行本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会同区行业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共同做好工资保证金存储、使用、补足、返还等管理工作，有效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针对青浦 2023 年新开工工地体量大的实际情况，重点规范新开工工地作为典型引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不断健全区、镇（街道）两级根治欠薪工作协调机制。全年欠薪线索办结率不低于 95%，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覆盖率不低于 95%。

五、全力提升人社服务效能，持续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一）深入实施行政审批事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推动局内行政审批事项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到位，行政审批权限授予窗口到位，进一步优化调整内部审批流程，精简审批层级，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权责清单等，及时调整清单。大力推进“减材料”“减环节”，提升即办件比例，充分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通过优化办事系统、简化办事材料、精简办事环节，助力办事群众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速落实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着力构建公正有序的法治环境、清晰透明的市场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运用“一网通办”平台支撑，以更高效、更便捷、更精准为目标，继续深化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一网通办”改革落地见效。推进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事业单位人员管理“一件事”改

革。常态化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全面开展“局长走流程”、“帮办行动”，有效发挥“好差评”作用，全力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

（三）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区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法治人社工作新格局。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法规政策宣传，紧紧围绕人社业务工作相关的法规政策开展宣传活动，精准把握企业和群众的法规政策需求，结合普法系列活动，深入“园区、社区、村居”上门宣传，打造现代化人社新媒体矩阵，不断扩大人社政策法规宣传覆盖面。

六、全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加强党的建设

（一）抓好政治建设，深化理论武装。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领头雁”作用，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用好“学习强国”、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城等平台，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二）抓好党风廉政，改进政风行风。以区委巡察整改为契机，深化细化“四责协同”机制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抓牢抓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项目，强化内部风险防控，消除廉洁风险隐患。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基层分类指导，加大人社各项政策的执行力度，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三）抓好基层党建，夯实战斗堡垒。进一步抓好基层党建，开展“三个责任制”检查，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传导到基层末梢。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推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的有机融合。深化党建引领，有效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推动各基层支部围绕主业主责深入打造党建品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规范选人用人工作，做好各类人才的选拔、推荐、挂职锻炼等工作，加强干部监督管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积极做好关心关爱干部职工工作。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
